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鸿潮”）通知，获悉上海鸿潮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上海鸿潮	否	2,937,530	17.92%	1.15%	否	否	2022年1月5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黄永林	业务需要

该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海鸿潮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上海鸿潮	16,393,984	6.40%	0	2,937,530	17.92%	1.15%	0	0%	0	0%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